

疫苗施打政策不僅具有「利己」的自我健康防衛意義，更具有為了追求整體防疫的「公益」目標，而從事「犧牲」的「利他」意義。所以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而訂定的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，才會規定向製造或輸入疫苗之廠商徵收一定金額成立基金，用以「補償」疫苗接種受害者，並在和疫苗接種「有關」及「無關」兩種傳統因果關係類型之外，設計出偏向「從寬認定因果關係」的「無法排除」的疫苗接種受害類型。
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259111/IssueID/20100126